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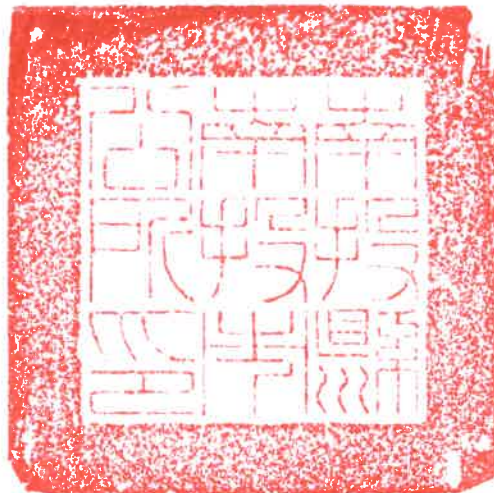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300187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市福興段0388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王繼德君之申請資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福興段0388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王繼德君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私人土地上有墳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（即王繼德君，連絡電話：0912-977308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惟公告期滿後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市長張嘉哲